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巨升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81-89-01-323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18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28.108 秒, 31 度 37 分 55.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3】71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68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况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常熟市古里镇庐山路以东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改）</p> <p>审查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14日</p> <p>文号：关于《常熟市古里镇庐山路以东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0〕1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常熟市古里镇庐山路以东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东至白古河，南至富春江路，西至庐山路，北至青墩塘路，规划用地面积约171.88公顷。通过有效的引导及规范的市场运作，对原有用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环境良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高效利用的现代化产业基地结合实际。规划的功能定位为：环境良好、配套完善的新型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古里镇庐山路以东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1.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5.1km），项目所在地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1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

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预计到2024年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有效控制的总体目标。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263文件、规划相符性以及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白茆塘；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其项目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3】711号，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13号）的要求，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化工企业数量、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二六三”所列的重点行业；磨加工、开沟产生有机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环境隐患治理、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③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B.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3 和 1-4。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1-4。

表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相符</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p>	<p>本项目位于</p>	<p>相符</p>

<p>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里的高污染产品;本项目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要求相符。</p>		
<p>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表 1-5“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内容</p> <p>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p>	<p>磨加工、开沟产生有机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 align="center">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64 510 898 555">内容</th> <th data-bbox="898 510 1425 55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4 555 898 734">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 <td data-bbox="898 555 1425 1798" rowspan="9"> <p align="center">本项目原料不属于 VOCs 物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734 898 846">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846 898 1025">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025 898 1216">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216 898 1361">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361 898 1440">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440 898 1619">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619 898 1798">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 align="center">本项目原料不属于 VOCs 物料</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 align="center">本项目原料不属于 VOCs 物料</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 align="center">1.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相符性</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p>												

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磨加工、开沟产生有机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

(2020) 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7及1-8。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p>	<p>本项目为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地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8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相距5.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p>	相符

		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	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空间布局约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单元	A 区	束	<p>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白茆塘；磨加工、开沟产生有机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1.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清洗剂。</p>	<p>符合</p>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符合</p>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巨升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183 号，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常熟一能科技产业园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76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精密开沟设备配件 3500 万件。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精密开沟设备配件	非标	3500 万件	7200h

开沟设备配件包括钻针和铣刀。

工艺流程：钻针工艺流程：来料-分类标色-磨加工-检验-清洗烘干-包装入库。

铣刀工艺流程：来料-检验-切断对接-磨加工-开沟-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入库。

建设内容



钻针



铣刀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规格/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原辅材料	硬质合金棒材	钻针	钨钢合金	60t	盒装	1t	原料仓库
		铣刀	钨钢合金	60t	盒装	1t	
	切削液		基础油、乳化剂、添加剂	0.6t	200L/桶	200kg	
	标签纸		纸	40 万张	5000 张/捆	5 万张	
	塑料包装盒（内包）		塑料	30 万个	500 个/包, 盒装	2 万个	
	纸箱（外包）		纸	5 万个	20 个/捆	0.5 万个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淡黄色黏稠液体；溶解性：溶于苯、乙醇、氯仿、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5；自燃点（℃）：300-350；闪点（℃）：120-340。	可燃	无毒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4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	备注	车间
1	开沟机	XXD-CNC-3000	50	开沟	使用切削液	二楼
2	开沟机	XXD-CNC-4000	10	开沟	使用切削液	二楼
3	粗精磨一体机	XXD-CNC-150	5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二楼
4	段差机	/	5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二楼、三楼
5	精磨机	/	10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二楼、三楼
6	鱼尾机	/	10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二楼
7	切断机	/	6	切断	使用自来水冷却	三楼
8	对接机	/	5	对接	/	三楼
9	超声波清洗机	BW-1030	2	清洗	/	二楼清洗间
10	烘箱	DHG-9240A	2	烘干	/	二楼清洗间
11	上环机	JF-600	2	辅助	/	三楼品检间

				设施		
12	修整机	/	5	辅助设施	/	二楼修整间
13	研磨机		3	辅助设施	/	一楼品检间
14	摆料机	/	2	辅助设施	/	二楼
15	五轴 CNC 加工中心	ANK-6500	20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一楼
16	四轴 CNC 加工中心	ANK-6500	5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一楼
17	走心式数控车床		2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一楼
18	对接机		5	对接	/	一楼
19	钝化打磨机		5	磨加工	使用切削液	一楼
20	检查设备	JF-900	6	检查	/	一楼品检间
21	油雾分离机组	/	1	辅助设备	/	二楼
22	空压机	/	3	辅助设备	/	二楼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²	生产加工	
	清洗间	15m ²	清洗	
	修整间	15m ²	修整	
	切断间	30m ²	切断	
	品检间	42m ²	产品检验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m ²	存放原材料	
	辅料间	36m ²	存放辅料	
	成品间	100m ²	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468.4m ³ /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依托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100 万度/a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磨加工、开沟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磨加工、开沟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进白茆塘	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设置 5m ² 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6、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用水、切断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超声波清洗机用水、切断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核算

用水槽位	规格	单槽容积 (m ³)	单槽有效容积 (吨)	槽体数量 (个)	清槽周期	单槽单日损耗量	损耗补充水量 (t/a)	定期更换补充水量 (t/a)	用水量 (t/a)
水洗槽	500mm*600mm*500mm	0.15	0.12	4	2月	0.012	14.4	3	17.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槽液定期更换，每日补充损耗的水量，日损耗量按 10%计，以一年 300 天计，则四个水洗槽损耗水量共计约 14.4t/a。超声波清洗机水洗槽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配槽水量约 3t/a。

本项目切断机冷却用自来水，依照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 1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职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宜（80~150）L/人·天，本次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为 450m³，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360t。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进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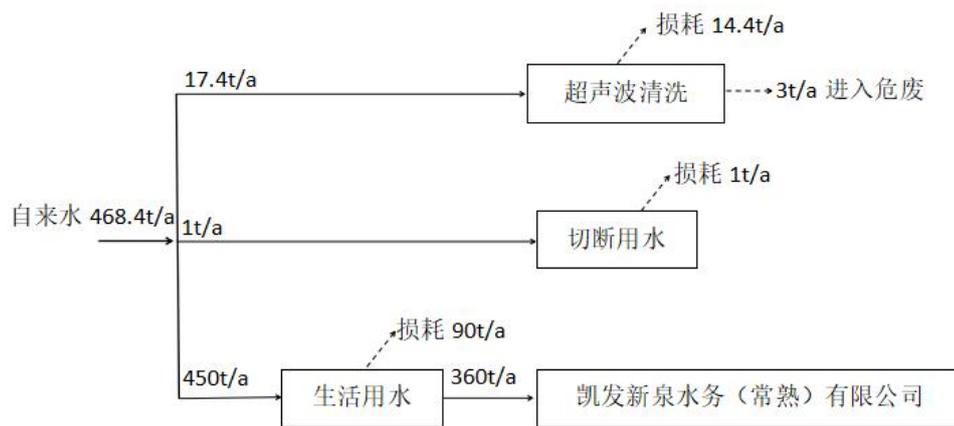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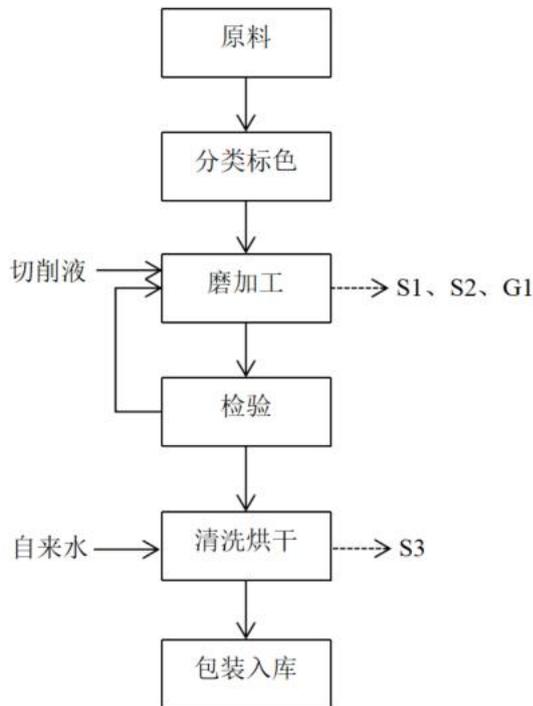


图 2-2 钻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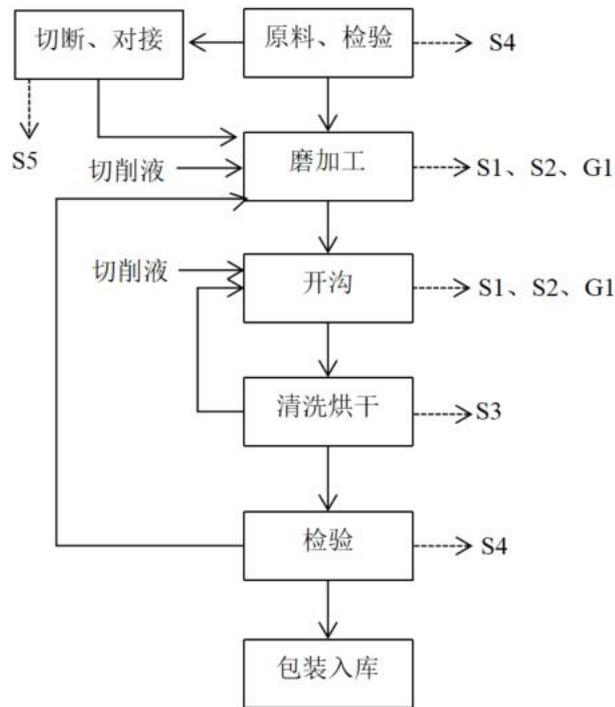
分类标色：购置待加工的钻针有很多规格，需要进行分类，此过程由人工进行分拣，并用记号笔对分拣出来的每种型号的钻针进行标记。

研磨：将分拣出来的工件载入粗精磨一体机、鱼尾机、加工中心等磨加工设备中按设计要求进行研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该过程产生 S1 含油金属屑、S2 废切削液、G1 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N。

检验：研磨后的钻针进行尺寸、直径的检验，检验出来的不良品重新进行研磨加工。

清洗、烘干：对磨加工后的钻针进行清洗，保持表面的清洁，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然后工件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00℃左右，烘干时间：30 分钟），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S3 和噪声 N。

包装入库：将检验完毕的产品使用上环机进行包装，存入仓库。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验：从厂家购置需要进行加工的铣刀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有 S4 不合格品产生。

切断、对接：检验完成后的铣刀先用切断机将铣刀进行切断，切断过程使用自来水冷却，切断过程产生 S5 金属屑和 N 噪声。然后使用对接机将切断后的铣刀进行拼接，拼接是通过对拼接点升温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该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

磨加工：将检验后合格和切断、对接后的材料载入粗精磨一体机、加工中心等磨加工设备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有添加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有 S1 含油金属屑、S2 废切削液、G1 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N。

开沟：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大小进行开沟，此过程中用到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有 S1 含油金属屑、S2 废切削液、G1 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N。

清洗、烘干：开沟后的铣刀用自来水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以保持表面的清洁，该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然后工件在烘箱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00℃左右，烘干时间：30 分钟左右），此过程产生 S3 清洗废水和噪声 N。

检验：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检验，使用检查机检查开沟后的工件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要求但可加工的重新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噪声 N。

包装入库：将检验完毕的产品使用上环机进行包装，存入仓库。

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S6，设备清洁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7。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废气	G1	磨加工、开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固废	S1	磨加工、开沟	含油金属屑	间断
	S2	磨加工、开沟	废切削液	间断
	S3	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S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5	切断	金属屑	间断
	S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S7	设备清洁	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183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未 有其他企业进驻过，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均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其余因子参照相应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依据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2。</p>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1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10	达标	/	100
	M ₉₈	17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31	达标	/	99.7
	M ₉₈	72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达标	/	100
	M ₉₅	9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8.6
	M ₉₅	64		/	
CO mg/m ³	M ₉₅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80	超标	0.14	85.5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21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9.7%，较上年的 99.5%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 天；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的 98.4%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8.6%，较上年的 95.1%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5 天；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 0.14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5.5%，较上年的 90.2%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53 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

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7 日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HK210834001。监测点位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 1.4km),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详见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本底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距离项目 位置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 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方 位	距离 /m							
G1 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	东南	14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mg/m ³	0.89-1.79	89.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推荐值要求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茆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度）河道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 3-5。

表 3-5 2021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白茆塘	6.7	4.0	2.6	0.59	0.01	15.6	0.134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由表可知，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域（工业区），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 49.8 分贝（A），52.6 分贝（A），51.0 分贝（A），58.2 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 42.8 分贝（A），45.4 分贝（A），44.4 分贝（A），50.8 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 51.1 分贝（A），53.7 分贝（A），52.6 分贝（A），59.3 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但夜间噪声存在 1 次超标情况，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9%。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度），2021年常熟市对浒西村设置了 4 种土壤类型点位各 1 个，全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监测结果表明，果园、农田、居民区周边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工业园区监测点位的锌项目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 7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浒西村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除浒西村工业园区监测点超标锌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大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 II 级外，其他 3 个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均小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 I 级。浒西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 90.0，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0.0。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制造业，项目类别为 III 类小型不敏感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4.2.2，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水质标准。

表 3-8 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级指标

指标	标准限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6.5,8.5~9	<5.5 或 >9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铁	≤0.1	≤0.2	≤0.3	≤1.5	1.5
锰	≤0.05	≤0.05	≤0.1	≤1.0	1.0
铜	≤0.01	≤0.05	≤1.0	≤1.5	1.5
锌	≤0.05	≤0.5	≤1.00	≤5.00	>5.00
铝	≤0.01	≤0.05	≤0.20	≤0.50	0.5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氨氮	≤0.02	≤0.02	≤0.2	≤0.5	0.5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1	≤0.05	≤0.1	0.1
镍	≤0.005	≤0.05	≤0.05	≤0.1	0.1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2021 年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 3 个监测点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 1 地下水水质常规指标 39 项，城区点地下水水质类别为 I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氨氮、锰、铁；工业点地下水水质类别为 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类别为 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I 金属制品中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 4.1 规定，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

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183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东宸铭筑	-307	2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09
	湖口新村	0	1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83
	阳光花园	265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90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0	mg/L
			TN	50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B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SS	20	mg/L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1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65	55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0	0	0.1440	0.0180
		SS	0.1080	0	0.1080	0.0036
		氨氮	0.0090	0	0.0090	0.0014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2
		总氮	0.0162	0	0.0162	0.0043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4	0.0014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2	0.2	0	0
		危险废物	4.15	4.15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p>
-----------	---

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1、源强核算

磨加工、开沟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加工、开沟过程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法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磨加工、开沟涉及使用切削液 60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 3.4kg/a。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85%）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50%）后无组织排放。

1.2、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办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收集效率取 85%，去除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办法（试行）》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去除率取 50%，年工作时间 7200h。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03	0.002	680	4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坐标 (°)		面源海拔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NMHC
1	生产车间	120.824474	31.632046	4.0	34	20	4	7200	正常	0.0003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80	4	0.0003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7。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 _c (kg/h)	r (m)	A	B	C	D	C _m (mg/m ³)	L _{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14.71	400	0.010	1.85	0.78	2.0	0.00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湖口新村，距离厂界为183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0%计，对油雾净化装置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其排放情况如表4-8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1	/	油雾净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少于1年1次	15min	/	0.0001kg/次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1.7、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15人，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职工的生活用水定

额宜（80~150）L/人·天，本次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为 450m³，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360t。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进白茆塘。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后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400	0.1440	接管	400	0.1440	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有 限公司
	SS	300	0.1080		300	0.1080	
	NH ₃ -N	25	0.0090		25	0.0090	
	TP	45	0.0018		45	0.0018	
	TN	5	0.0162		5	0.0162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全厂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400	0.1440	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有 限公司
		SS	300	0.1080	
		NH ₃ -N	25	0.0090	
		TP	45	0.0018	
		TN	5	0.0162	

（2）废水达标性分析

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至白茆塘。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30	达标
TN	45	50	达标
TP	5	5	达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826403	31.631248	360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4) 依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北角的白茆塘南岸-张港滙和白茆塘岬角地带,规划收集范围为南至义虞路、三环北路,东至福山塘,北至谢桥集镇区,西至常熟市界的综合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m³/d,现处理量为4万m³/d,其中75%为纺织、印染类工业废水,25%为生活污水,尾水排入厂址南侧的白茆塘,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前置厌氧段氧化沟”。

本公司污水产生量为1.2m³/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6%,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的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公司废水经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白茆塘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对白茆塘的水体功能影响较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4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360	COD	50	0.0180	白茆塘
		SS	10	0.0036	
		NH3-N	4	0.0014	
		TP	0.5	0.0002	
		TN	12	0.0043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pH	1年1次	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开沟机	50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5-35	8h/d	25	北, 4m
开沟机	10	70				25	北, 3m
粗精磨一体机	5	70				25	东, 3m
段差机	5	70				25	西, 4m
精磨机	10	70				25	南, 4m
鱼尾机	10	70				25	南, 4m
切断机	6	75				25	北, 4m
超声波清洗机	2	80				25	北, 5m
烘箱	2	75				25	南, 4m
上环机	2	70				25	南, 4m
五轴 CNC 加工中心	20	70				25	北, 4m
四轴 CNC 加工中心	5	70				25	东, 8m
走心式数控车床	2	70				25	北, 4m
钝化打磨机	5	75				25	东, 8m
油雾分离机组	1	70				25	南, 4m
空压机	3	80				25	北, 4m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③车间厂房建筑物隔声；④设备减振；⑤加强绿化；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⑦噪声随距离衰减。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7	48.2	48.2	49.8
昼间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83m 处的湖口新村，扰民噪声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纤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水，不合格品，金属屑，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1、磨加工、开沟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磨加工、开沟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清洗废水：依据工程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5、金属屑：切割使用自来水冷却，产生金属屑不含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6、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 15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2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金属屑	磨加工、开沟	固态	矿物油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切削液	磨加工、开沟	液态	矿物油	0.5	√	/	
3	清洗废水	清洗	固态	油水混合物	3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0.1	√	/	
5	金属屑	切断	液态	金属	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液态	矿物油、金属	0.05	√	/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固态	棉	0.1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磨加工、开沟	固态	矿物油	《国家危废名录》 (2021年)	T, I	HW08	900-200-08	0.5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磨加工、开沟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0.5
3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3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	332-001-10	0.1
5	金属屑	一般固废	切断	液态	金属		/	/	332-001-10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液态	矿物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洁	固态	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2.25

4.3 固废治理方案

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32-001-10	0.1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金属屑	切断		332-001-10	0.1		
3	含油金属屑	磨加工、开沟	危险废物	900-200-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废切削液	磨加工、开沟		900-200-08	0.5		
5	清洗废水	清洗		900-006-09	3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05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900-999-99	2.25	委托处理	环卫所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

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贮存于 5m²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固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库暂存，暂存区设置围堰，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I.危废站应满足的设计原则

厂区危废站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确保危废仓库地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II.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出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

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厂区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在危废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开，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III.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1)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2)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须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IV.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 危废堆场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2) 堆场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3) 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公司设置建筑面积 5m² 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总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二层车间	10m ²	袋装	0.5	0.5	1年
2		废切削液	HW08	900-200-08			桶装	0.5	0.5	1年
3		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			桶装	3	3	1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0.1	1年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0.1	1年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分别为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HW49（900-041-49），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本项目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的危废量为 4.15t，目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从技术上可行。

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

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危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表4.4-6）。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4-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切削液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因子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无生产废水及排放，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废物暂存间，无渗滤液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2。

表 4-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0^{-6}\text{cm/s} < K \leq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4。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5。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危废暂存场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5.4 监测计划

表 4-26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5、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	0.2	50	0.004
2	废切削液	/	0.5	50	0.01
3	清洗废水	/	3	50	0.06
项目 Q 值Σ					0.074

本项目 Q 值为 0.074<1，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暂存区	切削液	火灾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 河流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区
4		清洗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须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整体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pH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白茆塘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固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工，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p>			

	<p>障后，须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p> <p>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新建精密开沟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现状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车间设备布置图
- 5、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7、区域规划图
- 8、水系图
- 9、声环境功能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其他申报所需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440	0	0.1440	+0.1440
		SS	0	0	0	0.1080	0	0.1080	+0.1080
		NH ₃ -N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TP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清洗废水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